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滨江风光带（夹江
一标段）景观工程

项 目 编 号：3201051312270201

建 设 地 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

验 收 单 位：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滨江风光带（夹江一标段）景观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建水许可〔2021〕24号，2021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棕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组织召开了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滨江风光带（夹江一标段）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棕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视频资料，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项目南段（起）洲头江堤背水坡，北段（止）旗杆渡口江堤背水坡。项目总用地面积16.40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南起洲头江堤背水坡，北至旗杆渡

口江堤背水坡，长度约 5.46km，宽度介于 15~30m，共计占地面积约 16.40hm²，主要建设内容涉及景观绿化工程、道路系统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电气工程等。

本项目 2017 年 3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以《关于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滨江风光带（夹江一标段）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建水许可〔2021〕24 号）。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40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3.98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4.13 万 m³，回填土方总量为 9.85 万 m³，无弃方，借方总量为 5.72 万 m³，利用土方总量为 4.13 万 m³。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141m、土地整治 12.82hm²、透水路面 2.00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2.00hm²、生态草沟 0.82h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3.65hm²、临时排水沟 4400m、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 3 套、临时沉沙池 1 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表层土含有较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水保工作介入时，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无表土可供剥离或保护。水土

保持总投资为 5047.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51.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87.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2.73 万元，独立费用 264.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6 月，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占地面积为 16.40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3.98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4.13 万 m³，回填土方总量为 9.85 万 m³，无弃方，借方总量为 5.72 万 m³，利用土方总量为 4.13 万 m³。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141m、土地整治 12.82hm²、透水路面 2.00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2.00hm²、生态草沟 0.82h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3.65hm²、临时排水沟 4400m、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 3 套、临时沉沙池 1 座。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滨江风光带（夹江一标段）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

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获得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无余方，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i) 本项目为新建其他城建工程，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3.98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4.13 万 m^3 ，回填土方总量为 9.85 万 m^3 ，无弃方，借方总量为 5.72 万 m^3 ，利用土方总量为 4.13 万 m^3 。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141m、土地整治 12.82 hm^2 、透水路面 2.00 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2.00 hm^2 、生态草沟 0.82 hm^2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3.65 hm^2 、临时排水沟 4400m、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 3 套、临时沉沙池 1 座。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5047.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51.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87.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2.73 万元，独立费用 264.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92，渣土防护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78.1%，项目表层土含有较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水保工作介入时，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无表土可供剥离或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

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需加强后续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华宁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华宁	建设单位
成 员	曹立君	棕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立君	设计单位
	刘福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福全	施工单位
	虞闻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虞闻	监理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宪毅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宪毅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南京分局	高 工	龚来存	特邀专家
	金秋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金秋	特邀专家